

重庆市林业局 关于废止渝林政法〔2013〕14号和 渝林规范〔2021〕5号文件的通知

渝林规范〔2024〕6号

各区县（自治县）林业局，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经市林业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将《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渝林政法〔2013〕14号）、《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风景名胜区和自然公园保护与利用工作导则（试行）的通知》（渝林规范〔2021〕5号）等2件规范性文件废止。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林业局

2024年5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